

# 委託書

茲委託會員 \_\_\_\_\_，代表本人出席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之  
章程修正草案投票，行使一切權利。此致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

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會員號碼： \_\_\_\_\_

受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會員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：每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2.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3. 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111年3月26日下午15:00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（含繳交常年會費、報到費），經學會認證蓋章後始發生效力。